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我們在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下經營，我們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細則各項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編纂]附錄五。

我們的註冊地址為[編纂]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已經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5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本公司於[編纂]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張碧珊女士已經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該項委任自[編纂]起生效。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我們的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認購人股份獲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THC Leisure。
- (b) 於[編纂]，通過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462,000,000股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00,000,000股股份)。
- (c) 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獲發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因[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發行的股份數量將為[編纂]股繳足股款的股份，[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 (d) 基於[編纂]獲悉數行使(不計及因[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下列變動：

(a) *APHI Guam*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APHI Guam 贖回 5 股董事資格股份，現於其已發行股本中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b) *Gemkell Hawa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Gemkell Hawaii 成立為有限公司，Gemkell Guam 作為其唯一股東。

(c) *Let' s Go*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et' s Go 藉發行及配發 300,000 股股份予 Tan Holdings，將其已發行股本由 200,000 美元(分為每股面值 1 美元的 200,000 股股份)增至 500,000 元(分為每股面值 1 美元的 500,000 股股份)。

(d) *JK Marine*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Tan Holdings 向獨立第三方收購 JK Marine，JK Marine 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 美元(分為每股面值 1 美元的 1,000,000 股股份)及已發行股本 50,000 美元(分為每股面值 1 美元的 50,000 股股份)。

(e) *Sea Touch*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Tan Holdings 將其於 Sea Touch 的全部股東權益轉讓予 Let' s Go。

(f) *S.A.I. CNMI Holdings*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S.A.I. CNMI Holdings 註冊成立，法定股份為 50,000 股無面值股份，其中 1 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其後轉讓予本公司。

(g) *S.A.I. Guam Holdings*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S.A.I. Guam Holdings 註冊成立，法定股份為 50,000 股無面值股份，其中 1 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其後轉讓予本公司。

4. 重組

有關我們為籌備[編纂]而實施的重組步驟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重組」。

5. 我們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九年[●]，我們的唯一股東THC Leisure以書面方式決議(其中包括及概要為)：

- (a) 在[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1)[編纂]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以及於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2)[編纂]與本公司正式協定[編纂]；(3)於[編纂]或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及(4)[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批准根據[編纂]按照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編纂]的條款及條件[編纂]及發行股份；
 - (ii)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落實建議[編纂]；
 - (i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有關事項並於[編纂]獲行使後[編纂]及[編纂]股份；
 - (iv) 批准[編纂]並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取得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將上述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用於根據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不獲[編纂]及[編纂])向於[編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編纂]及[編纂]，根據該決議案將予[編纂]及[編纂]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授權我們的董事進行有關資本化；

- (v)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除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根據細則[編纂]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將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可能受到[編纂]第17章監管的任何其他安排授出的任何[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外，[編纂]、[編纂]及處置最多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數目，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 (v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編纂]或我們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編纂]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編纂]，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編纂]或證券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編纂]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最多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 (vii) 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發行授權可能[編纂]及[編纂]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編纂]或[編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viii) 批准及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並作出我們的董事可能按其全權酌情權批准的有關增補、修訂或修改，而董事獲授權按其全權酌情權實施[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以據此授出[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據此[編纂]、[編纂]及處理股份，並採取就致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需、合宜或適當的一切行動；
- (b) 採納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及
- (c) 通過增設[編纂]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截至各方面與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按此方式修訂及復原；

B. 購回股份

下列為[編纂]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1. [編纂]的條文

[編纂]准許以[編纂]作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編纂]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編纂]作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根據[編纂]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購回，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文件、[編纂]以及香港或其他地方所有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編纂]的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編纂]購回本身證券。在前文的規限下，我們作出購回的資金或會以溢利或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編纂]新股份[編纂]撥付。購回時任何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的任何金額必須由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在通過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的前提下，亦可以資本作為購回資金。

(c) 交易限制

[編纂]公司可在[編纂]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編纂]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行使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編纂]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編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編纂]亦禁止[編纂]公司購回由公眾持有並低於[編纂]規定的相關最低訂明百分比的證券。公司須促使其為進行購回證券而委任的經紀按[編纂]要求向[編纂]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編纂]或其他地方進行)將自動[編纂]，有關該等證券的證明必須註銷及毀滅。

(e) 暫停購回

[編纂]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該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及於業績公佈日期結束的一個月期間內：(1)批准[編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編纂]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編纂]首次知會[編纂]的日期)及(2)[編纂]公司根據[編纂]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為[編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編纂]購回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編纂]，則[編纂]可禁止其在[編纂]購回證券。

(f) 呈報規定

有關在[編纂]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編纂]呈報。此外，[編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與所支付的總價。

(g) 核心關連人士

[編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編纂]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證券。

2. 購回授權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我們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證券。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細則、[編纂]及香港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最早者前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a)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編纂]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編纂]、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我們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編纂])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Tan Holdings Corporation、L&T (Guam) Corporation、THC Leisure Holdings Limited 及 S.A.I. Guam Tourism Inc.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重組協議，據此，L&T (Guam) Corporation 同意將 Asia Pacific Hotels, Inc. (Guam) 的 9,499,995 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轉讓予 S.A.I. Guam Tourism Inc.，代價為 THC Leisure Holdings Limited 向 Tan Holdings Corporation 發行及配發 11,159 股股份；
- (b) Tan Holdings Corporation、L&T (Guam) Corporation、THC Leisure Holdings Limited 及 S.A.I. Guam Tourism Inc.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重組協議，據此，L&T (Guam) Corporation 同意將 Gemkell Corporation 的 60,000 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 75%)轉讓予 S.A.I. Guam Tourism Inc.，代價為 THC Leisure Holdings Limited 按 L&T (Guam) Corporation 發行及配發 4,891 股股份；
- (c) Tan Holdings Corporation、THC Leisure Holdings Limited、Luen Thai Leisure Company Limited、陳守仁、陳亨利及 S.A.I. CNMI Tourism Inc.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重組協議，據此，Luen Thai Leisure Company Limited 同意將 Century Tours, Inc. 的 1,000,000 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S.A.I. CNMI Tourism Inc.，代價為 THC Leisure Holdings Limited 向 Tan Holdings Corporation 發行及配發 1,068 股股份；
- (d) Tan Holdings Corporation、THC Leisure Holdings Limited、Luen Thai Enterprises Ltd.、陳守仁、陳亨利及 S.A.I. CNMI Tourism Inc.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重組協議，據此，Luen Thai Enterprises Ltd. 同意將 Gemkell(Saipan) Corporation 的 75,000 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 75%)轉讓予 S.A.I. CNMI Tourism Inc.，代價為 THC Leisure Holdings Limited 向 Tan Holdings Corporation 發行及配發 160 股股份；
- (e) Tan Holdings Corporation、L&T(Guam) Corporation、THC Leisure Holdings Limited 及 S.A.I. CNMI Tourism Inc.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重組協議，據此，T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同意將 Asia Pacific Hotels, Inc. 的 9,499,995 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轉讓予 S.A.I. CNMI Tourism Inc.，代價為 THC Leisure Holdings Limited 向 Tan Holdings Corporation 發行及配發 21,536 股股份；
- (f) Tan Holdings Corporation、THC Leisure Holdings Limited 及 S.A.I. CNMI Tourism Inc.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重組協議，據此，Tan Holdings Corporation 同意將 Let's Go Tour Company 的 500,000 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轉讓予 S.A.I. CNMI Tourism Inc.，代價為 THC Leisure Holdings Limited 向 Tan Holdings Corporation 發行及配發 359 股股份；

- (g) Tan Holdings Corporation、THC Leisure Holdings Limited及S.A.I. CNMI Tourism In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重組協議，據此，Tan Holdings Corporation同意將Saipan Adventures, Inc.的100,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A.I. CNMI Tourism Inc.，代價為THC Leisure Holdings Limited向Tan Holdings Corporation發行及配發826股股份；
- (h) 不競爭契據；
- (i) 彌償契據；及
- (j) [編纂]。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商標(包括美國的6個商標以及香港的6個商標)：

商號／商標	註冊地區	註冊編號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美國	87946434	本集團	43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美國	87946490	本集團	43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美國	87949986	本集團	43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美國	87950022	本集團	43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美國	88049411	本集團	39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美國	88049348	本集團	41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香港	304693230	本集團	35, 39, 41, 43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香港	304694905	本集團	35, 39, 41, 43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海天地	香港	304694914	本集團	35, 39, 41, 43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號／商標	註冊地區	註冊編號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SAI Leisure	香港	304694923	本集團	35, 39, 41, 43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S.A.I. Leisure	香港	304694932	本集團	35, 39, 41, 43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悅旅	香港	304694941	本集團	35, 39, 41, 43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www.saileisuregroup.com	本集團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www.fiestasaipan.com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
www.kanoaresort.com.....	本集團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www.fiestaguam.com.....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
www.gemkell.com	本集團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D.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編纂]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

下表載列董事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在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編纂]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編纂]所載[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

(i) 本公司

董事	於本公司的股份 ⁽¹⁾			
	個人權益 (持作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總權益	%
陳主席 ⁽²⁾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亨利博士 ⁽³⁾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本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主席被視為於THC Leisure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佔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中擁有權益，因為(i)彼與陳亨利博士就本集團事務一致行事，(ii)彼與陳亨利博士共同控制Supreme Success Limited(為Leap Forward全部權益的登記擁有人(作為一項全權家族的受託人))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iii)彼與陳亨利博士共同控制上述全權家族信託的大多數保護人及Leap Forward董事會，因此並有權行使Leap Forward的投票權，(iv)彼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的創辦人，(v)Leap Forward為Tan Holdings 39%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及(vi)Tan Holdings為THC Leisure全部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因此，THC Leisure為陳主席的受控法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亨利博士被視為於THC Leisure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佔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中擁有權益，因為(i)彼與陳主席就本集團事務一致行事，(ii)彼與陳主席共同控制Supreme Success Limited(為Leap Forward全部權益的登記擁有人(作為一項全權家族的受託人))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iii)彼與陳主席共同控制上述全權家族信託的大多數保護人及Leap Forward董事會，因此並有權行使Leap Forward的投票權，(iv)Leap Forward為Tan Holdings 39%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及(v)Tan Holdings為THC Leisure全部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因此，THC Leisure為陳亨利博士的受控法團。彼亦為Tan Holdings 20%權益的登記擁有人。

(ii) 我們的相聯法團

董事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			
	個人權益 (持作實益 擁有人)	法團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總權益	%
Tan Holdings				
陳主席(附註)	—	6,177,228	6,177,228	39%
陳亨利博士(附註)	3,167,811	6,177,228	9,345,039	59%
L&T (Guam) Corporation				
陳主席	1	—	—	0%
陳亨利博士	1	—	—	0%
陳偉利先生	1	—	—	0%
Unit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陳主席	1	—	1	0%
Cosmos Distributing Co., (Saipan) Ltd.				
趙先生	180,000	—	180,000	30%
Cosmos Distributing Co., Ltd.				
趙先生	120,000	—	120,000	17.1%
Tango Inc.				
趙先生	200	—	200	0.2%
陳偉利先生	400	—	400	0.4%
D&Q Co., Ltd.				
趙先生	400,000	—	400,000	10%

附註：

Tan Holdings由Leap Forward持有3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主席及陳亨利博士被視為於Leap Forward所持有Tan Holdings的6,177,228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1)彼等一致行動，(2)彼等共同控制Supreme Success Limited(作為一項全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亦為Leap Forward全部權益的登記擁有人)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及(iii)彼等共同控制上述全權家族信託的大多數保護人及Leap Forward董事會，故因此有權行使Leap Forward的投票權。陳主席亦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的財產授子人。因此，Leap Forward分別為陳主席及陳亨利博士的受控法團。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i) 本公司

見「主要股東」。

(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本集團成員公司	擁有10%或以上 權益的人士 (我們以外)	%
Gemkell Saipan	Hawes 先生	25%
Gemkell Guam.....	Hawes 先生	25%

除上文及「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c) 有關證券權益的否定聲明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上文(a)所述的任何須予披露權益，惟上文(a)所披露者除外。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中擁有須予通知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或擁有須予通知的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惟上文(b)所披露者除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我們簽署服務協議，自[編纂]起初步為期3年(惟會在相關服務協議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的年薪(酌情花紅除外)如下：

董事	年薪
陳亨利博士	200,000 美元
趙先生	150,000 美元
蘇陳女士	1,000,000 港元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我們簽署委任函，自[編纂]起初步為期3年(惟會在相關服務協議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本集團應付非執行董事的年薪(酌情花紅除外)如下：

董事	年薪
陳主席	19,000 美元
陳偉利先生	19,000 美元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我們簽署委任函，自[編纂]起初步為期3年(惟會在相關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根據相關委任函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董事	年薪
陳栢桓先生	300,000 港元
馬照祥先生	300,000 港元
陳樑才先生	300,000 港元

3.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連方交易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所有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0。我們董事確認，所有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下文「-G.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指專家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G.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指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存在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不計及可能根據[編纂]及[編纂]或因[編纂]及任何[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獲認購的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部分現時並無[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準備尋求[編纂]或買賣，
- (g) 概無下文「-G.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指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擁有權利(無論可否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及

- (h)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編纂])或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5大客戶或5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F.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遵照[編纂]第17章根據(1)唯一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亦非旨在構成[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會被當作會影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載於下文第2段)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就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以及(就行政人員而言)令本集團能夠吸納及挽留有經驗及能幹的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

2.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擬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或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編纂])(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各為一名「合資格人士」)。

3. 條件及管理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於[編纂]生效，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得[編纂]；及
- (b) 股份開始於[編纂]主板買賣。[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因[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引起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的決定(除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中另有規定外)將為最終及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有關[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所有權力授予其任何委員會。

4. 釐定資格

-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建議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承授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任何合資格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應由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
- (c) 為免產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向任何符合合資格人士定義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不應自行解釋為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d) 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應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不時(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授出購股權前、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全權酌情索取的資料及佐證，以評估及／或釐定其作為合資格人士及／或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的資格或是否持續符合資格，或出於有關購股權(及其行使)的條款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其管理的目的。

5. 期限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由[編纂]起的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然而，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屆滿或如上文所述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在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6. 授出購股權

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編纂]起計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於建議獲接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獲接納部份的購股權。

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規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的函件內述明)，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持續符合資格的標準、與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有關的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

人完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就購股權涉及的全部或部份股份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應歸屬的時間或期間。

如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副本，並於載有建議授出購股權的函件所註明的期間內將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一併送交本公司，則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論。一旦作出有關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授出，並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7. 股份的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釐定的價格(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的函件內述明)，惟認購價須不低於下列的最高者：

- (a) 股份的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及
- (c)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亦可根據本節第13段予以調整。

8.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可按本公司不時設立有關行使購股權的程序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次行使購股權必須附上行使購股權將須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全數款項。
- (b)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的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對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利益或有任何上述意圖。上述任何一項如有違反，本公司均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中部份而毋須賠償。
- (c) 受第8(e)段及根據第6、10或12段的條文對特定購股權規定的任何條件、限制或局限所規限及在下述規定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i) 倘屬個人的承授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因根據於有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以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i) 倘承授人因轉為受聘於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在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將於該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可予行使；
- (iv)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彼受聘的公司不再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適用的退休計劃退休、調往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等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者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之日起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
- (v) 倘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乃由於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之日(如屬構成罪行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vi) 倘(1)承授人身為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行政人員但仍保留非執行董事一職，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期間予以行使；或(2)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再為董事乃(aa)由於非執行董事退任，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或(ab)由於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外的理由，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終止之日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將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
- (vii) 倘(1)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2)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有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

(如屬第(1)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2)種情況)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履行／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倘屬第(i)種情況，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viii) 倘承授人(如為公司)(1)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的人士接管承授人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2)已暫停或終止或威脅暫停或終止業務；或(3)未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任何類似規定)；或(4)成為無力償還債務；或(5)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或(6)違反承授人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上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上述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出現重大變動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ix)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1)根據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含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2)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3)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4)被判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發生上述事件後於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x)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行動一致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建議成為或宣

佈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建議)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的過半數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如屬收購建議)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或(如屬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告知的時間及日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xi) 倘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而承授人於緊接上述情況前仍有任何未悉數行使的購股權，則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日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購股權當作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全數或按該通知註明的數額予以行使。承授人亦因此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自可分派資產中收取款項，金額相等於就上述選擇所涉及股份應收取的款額扣除相等於原應就此支付的認購價的金額；及
- (xii)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的大會的通告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管人)可以在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1)購股權期間；(2)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及(3)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核准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除先前根據本第8(c)(xii)段所行使者外，於本第8(c)(xii)段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猶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制約的相同情況，惟於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時，董事會可根據第6段條文全權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解除或豁免全部或部份就特定購股權施加的額外條件、限制或規限，及／或將行使購股權股份所涉及購股權的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儘管根據特定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權利於當時並未歸屬。
- (d)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在上文的規限下，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 (e) 倘並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不時設立的購股權行使程序行使購股權，或倘行使可能導致抵觸或違反香港及開曼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當時生效的任何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或[編纂]或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任何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購股權的行使。

9. 購股權失效

除獲本公司另行解除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的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8(c)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c) 在第8(c)(x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尚有涉及承授人而未履行的判決、判令或其他未了結的裁定，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定義見破產條例)；
- (e)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第8(c)(viii)、8(c)(ix)或9(d)段所述任何判令的情況；或
- (f) 承授人(倘為法團)的任何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權區被頒佈破產令。

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10. 可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合共不得超逾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修訂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之前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失

效論或已根據本公司上述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上限內。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詳列[編纂]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編纂]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此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指定並就其取得特別批准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編纂]第17.03(3)條規定的資料。

儘管有前段所述者，惟因行使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有待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編纂]第17.03(4)條的適用規定。

本第10段上文所述的數目上限可根據第12段予以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編纂]第17章規定的上限。

11. 屬核心關連人士的每名承授人的股份數目上限

每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集團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根據每次授出當日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百萬港元，上述增授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編纂]第17.04條規定的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倘在寄予股東的通函內表明任何關連人士有意反對有關決議案，則有關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大會上進行批准授出上述購股權的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12. 購股權註銷

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而註銷全部或部份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a)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本附錄第4(d)或8(b)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或同意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的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部份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可提供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發行不超過本節第10段所述股東所批准上限的新購股權(倘該公司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須受本節第10段所述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所規限。

13. 股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行使(不論以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供股、本公司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b) 每項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
- (c)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編纂]而引致的調整除外)，則核數師或經董事會甄選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編纂](經不時修訂)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編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的補充指引，惟：

- (a) 授出購股權可提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股本變動前之百分比，但不得超逾[編纂]不時規定的數目上限；
- (b) 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的金額；
- (c)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按[編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的補充指引解釋)，須維持相等於(但不得超逾)其之前有權認購的比例(按經不時修訂的補充指引解釋)。

為免產生疑問，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第13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或確認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14. 分派

本公司分派任何現金或實物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派發的股息除外)予本公司股東(「分派」)時，本公司將調低任何已授出但於截至該分派日期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認購價，所調低的款額為董事會認為可反映該分派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股份買賣價的影響，惟(a)董事會決定的任何調整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承授人具約束力；(b)調整的款額不得超過將支付予股東的現金分派款額；(c)此調整須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分派的日期或的後生效；(d)本第14段規定的所有調整將與第13段作出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其他調整累積計算；及(e)經調整的認購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股份的面值。

15.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所需的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備有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的現行規定。

16. 爭議

因[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股份數目、購股權的對象、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參考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決定，彼等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及有約束力。

17. 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其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動(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
- (b)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中有關[編纂]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方面的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
- (c) 有關修訂計劃條款的董事授權有任何變動；及
- (d) 本第17段的任何修訂，而在任何情況下[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須符合[編纂]第十七章的適用規定。

18.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十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十七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G. 其他資料

1. 訴訟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未決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且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2.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約為6,415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3. 發起人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4. 申請[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將獲發行的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編纂]後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當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抵押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收取代理費用及佣金

[編纂]將獲[編纂]所述[編纂]佣金。

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曾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編纂]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Blair Sterling Johnson & Martinez, P. C.	關於CNMI及關島法律的合資格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合資格律師
Savills Valuation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S) Pte Ltd	物業估值師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獨立行業及市場數據研究機構
Arnett Consulting, LLC.....	美國執業會計師

8. 同意

上段所列各名專家已分別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用彼等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各專家已於本文件日期作出聲明，且由該專家為供載入本文件而作出。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0.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稅項

買賣本公司[編纂]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股份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納稅項，並毋須就股本收益在香港徵收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買賣或處置證券業務的人士因買賣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本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促使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合併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選擇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選擇權，
- (f) 除與[編纂]有關外，名列上文「—G.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bb)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g)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及
- (h)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2.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13.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有關收購、買賣及處置我們股份的適用稅項詳情，請參閱「法例、規例及稅務」。

[陳主席及陳亨利博士(均為控股股東)已就本公司的利益(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編纂]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等已(其中包括)共同及各別地向本公司同意及承諾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並在任何時候保證我們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經參照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及／或所收購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獲得全面彌償保證。

14.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5. 獨家保薦人獨立性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符合[編纂]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